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10日 第28期

(总第87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
机制的意见·····桂政发〔2009〕6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发〔2009〕61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
领导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4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煤矿整顿
关闭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5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
广西体育代表团的通告·····桂政办发〔2009〕176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7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实施国家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8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北部湾办关于广西
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0号(20)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的意见

桂政发〔2009〕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区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科学化、高效化，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特就建立健全我区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的重要性

我区是自然灾害多发、重发省区，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台风、海洋风暴潮、低温冰雪、雷电、冰雹、地震、雷雨大风、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森林火灾及农林有害生物灾害等。特别是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我区自然灾害处于频发期，发生的规律性在弱化、不确定性在增加、衍生次生灾害突发性和危害性在增强，灾害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越来越严重。2008年，我区发生了历史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和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全区受灾人口2981.6万人（次），紧急转移灾民280.8万人（次），因灾死亡145人，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630.4亿元。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对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提高灾害处置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

机制，是科学应对自然灾害的迫切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也是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我区在应对各种自然灾害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特别是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区已初步建立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成功应对了2008年雨雪冰冻灾害等许多重大自然灾害，为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但是，当前我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预警机制不够健全、应急反应不够迅速、灾情处置不够科学，与日益严峻复杂的自然灾害形势不相适应。为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作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预防预警，规范应急处置，提高应急能力，科学有效做好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的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关于应急管理“一案三制”的总体要求和我区自然灾害发生的规律及特点，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的目标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我区实际出

发，加强领导、依靠群众、部门协同、强化基层、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到2011年，基本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自然灾害预警、应急体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群众广泛参与、预报预警及时、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使全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灾害应对科学有效。

三、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反应灵敏的预警预防机制

(一) 完善预警预测技术体系。建立健全高效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对各类自然灾害实施更加准确、科学的预警预报。充分发挥现有气象、水文、地震、海洋、地质、环境、森林防火等监测体系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功能、科学布点、加强装备、提高监测水平，3年内全面建成地震灾害综合预警系统、重大气象灾害综合观测和预警预报系统、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大江大河及大中型水库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山洪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农林重大有害生物预警预报系统、高火险预警预报系统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在此基础上建立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综合平台，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预警信息时效性、覆盖面和准确率。

(二)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加快推进自治区、市两级具有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国务院、自治区、市应急指挥平台之间以及自治区、市应急指挥平台与同级主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并逐步推广到县（市、区），建立上下对接、纵横联系、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现代化应急指挥系统。

(三) 开展自然灾害机理研究。由区直有关部门牵头，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气象灾

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区划工作和机理研究，掌握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机理、活动规律、分布特点及其与衍生灾害关系，为科学防御（治）提供依据。

(四) 加强风险管理。学校、医院、居民住宅、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以及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震断裂带上的新建工程，立项前必须进行有关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严格按照有关设防标准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达到防灾抗灾标准。

(五) 加大灾害隐患治理力度。实行分级负责制，自然灾害隐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灾害隐患排查、监控和治理，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技术、资金支持。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灾害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全面掌握辖区内灾害隐患情况，限期整改治理。社区、企业、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要经常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未完成之前，要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

(六) 建立专群结合的监测网络。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分析会商制度，及时掌握当地自然灾害发生的动态、趋势，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实施动态监控。有关部门要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和设备，实行长中短结合、专群结合，加强一线监测，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质量。加强基层监测预警工作，在城市社区、农村村屯普遍建立专兼职应急信息员（监测员）制度，整合有关部门已建立的基层监测员资源，对主要自然灾害进行有效监测监控。

(七) 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各自然灾害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网络，明确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渠道、权限、时限，一旦达到相关预警级别，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灾害预警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预案

要求及时报告。建立突发性灾害信息报告奖励制度，鼓励基层及群众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突发性灾害信息。

(八) 规范预警信息发布。自治区自然灾害管理部门研判灾害达到相关预警级别后，要按照权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信息权威性。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媒体及信息播发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权威预警信息。涉及多个部门的综合预警信息应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后发布。

四、强化应急处置，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一) 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由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应急委)统筹协调本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工作，各级应急委下设的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专项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指挥其分管范围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灾害超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职责范围时，应由应急委协调指定牵头负责人或直接组织指挥。

(二) 完善预案体系。预案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南。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特别是本地多发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2010年年底全面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预案体系。各类预案要强化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预案科学有效。灾害一旦发生，要按照预案启动响应，杜绝盲目指挥。

(三) 遵循属地管理为主原则。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上，自治区、市、县(市、区)分别负责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现场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一旦灾害发生，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进入应

急状态，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科学研判、果断决策，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机构要根据事态发展逐级抬升响应级别，按照预案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达到自治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条件时，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预案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指导抗灾救灾，及时协调和解决当地政府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要建立自治区、市两级应急专家库，建立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应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合理采纳专家提供的技术处理方案，做到科学处置。

(四) 坚持以人为本。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以救人为第一优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抢救人民生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人民生命安全仍受到威胁的，要迅速组织群众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事发地救援力量(含救援队伍、物资装备)不足时，上一级指挥机构要迅速在本行政区域内就近协调调度，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度。需要调动部队支援的，严格按部队调动有关规定和权限办理。

(五) 整合使用资金物资。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类应急救灾资金、物资应整合使用，重点用于重灾区及危急区域抗灾救灾，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服从指挥机构调度。必要时，可依法向社会征用抗灾救灾物资、设备。

(六) 妥善安置灾民。对紧急转移安置的灾民，要按照“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所、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的“五有”原则，迅速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灾民在

24小时内得到救助。其他受灾灾民按照民政救灾工作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七) 加强信息报送和舆论宣传。灾情发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迅速核实、按规定时间统计上报灾情;指挥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综合信息、工作简报等材料的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不得迟报、漏报和谎报、瞒报。综合信息及相关材料的内容以指挥机构审核认定为准,其他部门不得自行组织;有关部门因工作需要采用相关信息或材料的,应征得指挥机构同意。舆论宣传以及时主动、公开透明、正面宣传为原则,落实专人负责,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坚持事件处置与新闻报道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特大灾害和敏感事件应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由指挥机构指定新闻发言人,规范信息发布。

(八) 抓好恢复重建。灾害恢复重建以当地政府为主,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支持。灾情稳定后,要优先做好供电、供水、供气、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抢修恢复,加强现场废弃物及污染物清除、无害化处理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灾区物资供应、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及时制定科学合理的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九) 建立灾后调查评估制度。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完善措施。对因责任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坚持平战结合,建立健全保障有力的应急能力建设机制

(一)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规划先行,把防灾减灾基础设

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突出重点环节、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和容易影响全局的环节,加快编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和台风、区域性大暴雨、区域性严重干旱、山洪灾害、突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重大农林有害生物灾害等专项灾害防御(治)规划,逐步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二) 建立预案定期演练修订制度。自治区、各市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单位要建立预案演练制度,将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上的预案演练。凡有条件组织实战演练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演练效果;没有条件组织实战演练的,应结合相关会议和培训开展桌面演练,通过模拟实战情节,检验各级指挥人员和有关部门应急反应能力,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熟悉预案、完善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乡(镇)要经常组织社区、企业、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单位开展以防灾为主要内容的、简便易行的演练。要建立预案修订完善制度,原则上总体预案每4年修订一次,其他专项预案结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制定或修订的预案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建立以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公安、武警、解放军为骨干和突击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以现有公安消防队伍为基础,加快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综合救援队伍,加强装备,扩大救援范围,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加强各级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监测、森林消防、专业搜救、地震紧急救援、公共卫生等专业和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装备建设,实现一队多用、一专多能,并做到各支队伍优势互补、协同配合。依托村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其

他具有组织优势的力量，有计划充实装备、培训人员，探索建立补偿机制，培育壮大基层应急队伍，发挥基层应急队伍在隐患监控、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灾后重建中的作用。

（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自治区和市级重要物资监测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建立应急资源基础数据库和调用方案，确保随时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合理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种类、规模和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体系，建立高效调运和紧急配送机制，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五）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统筹使用国防动员资源，充分发挥国防动员体系在自然灾害预防、应对和处置中的作用。加快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企业工作，提高群众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自救互救能力。依托共青团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社区、基层民兵组织建立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完善紧急情况下社会资源征用、补偿制度，动员社会力量抗灾救灾。

（六）加强应急宣传培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以救灾为主”的观念，树立“防范为主、防治结合”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和信息管理能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和综合防范防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校的作用，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应急知识、能力培训。以城镇、农村地区和学校为重点，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掌握防御各类灾害的基本知识，增强公众避险、自救、互

救能力。推进应急知识普及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相结合，全方位、多手段、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

六、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应对工作负总责，领导干部要“一岗双责”、负责分管范围内自然灾害应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明确其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配备精干人员和先进装备，发挥其运转枢纽作用。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急设施、装备及物资储备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地要根据本地常发自然灾害的规律、特点，安排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资金，建立应急资金快速拨付制度，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保障资金不足时要及时调整预算，保证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保障资金的投入。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公益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社会力量动员补偿、抢险救援人员保障抚恤、社会捐赠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开辟多元化筹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投入体系。

（三）完善工作目标考核和问责追究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要求，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制度。对在日常应急管理、预防和处置自然灾害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和在重大自然灾害信息报告中有迟报、漏报甚至谎报、瞒报等行为的，要严格问责追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加快我区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是

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检验各级人民政府执政为民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尺度之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快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科学规范、责任明确、简便易行的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促进经济发

展，维护社会和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制△ 建设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9〕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鉴于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化，为加强对我区征兵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对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刘晓琨	广西军区司令员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李文潮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赵志军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厅副巡视员
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深根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 范小兵	广西军区参谋长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周爱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亚统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晓卓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廖宏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建发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李亚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同志和广西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处长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卫生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南宁市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

今后，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非组长、副组长成员变动时，由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行文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的情况，为加强对我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主任：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委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汪春伟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局总工程师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莫明荣	自治区农业区划办主任

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由蔡德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委员

会主任以外成员变动的，由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调整和优化我区煤炭产业结构，保障煤炭工业安全可持续发展，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煤炭产业政策的需要，是调整和优化我区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工业发展水平的需要，是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各产煤市、县，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承担起依法依规关闭煤矿的主体责任，坚决关闭年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6万吨以下（不含6万吨）

的矿井。通过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进一步提高煤矿矿井规模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建立规范的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实现我区煤炭工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关闭矿井类型

（一）全区除上林煤电铝一体化建设项目的煤矿矿井外，年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在6万吨以下（不含6万吨）的矿井，予以关闭。

（二）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关闭的年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在6万吨及以上的煤矿矿井。

（三）继续推进和规范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对经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批准，列入煤炭资源整合情况表的矿井，根据煤炭资源实际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对矿井整合方式及规模进行调整，加快资源整合及技术改造工作进度，限期内不能完成资源整合及技术改造的；或者整合后规模仍低于6万吨/年，又不具备提升到6万吨/年以上资源条件的，予

以关闭。

三、关闭矿井责任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此次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由矿井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

1. 各产煤县级人民政府在本通知发布后，20 日内制定本辖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并附本辖区关闭煤矿矿井名单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 各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在接到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后，15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本市煤矿关闭矿井名单汇总报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小组审核。

（二）实施阶段。

经批准的煤矿整顿关闭实施方案及关闭矿井名单，由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并组织实施。其中：

2010 年 4 月底前，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验收标准对本辖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底前，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煤矿整顿关闭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报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小组。

2010 年 6 月底前，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小组对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进行复查。经复查不合格的关闭矿井，由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限期 1 个月内关闭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关闭矿井的职工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编报本辖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时，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属地实际情况制定民工遣散及国有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并及时向职工群众公布。

（二）切实做好关闭矿井的经费落实。对此次关闭的合法煤矿矿井，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再根据矿井实际投入扣除实际收益核实其经济损失，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确定给予关闭矿井的投资者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在矿井实施关闭验收完毕后 3 个月内补偿到位。补偿费由区、市、县三级政府按一定比例分担。

1. 对关闭年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在 6 万吨以下（不含 6 万吨）的生产矿井、基建及资源整合（技改）矿井，自治区财政将分别按一定标准给予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一次性补助，专门用于补偿被关闭矿井的经济损失、职工安置费用、关闭矿井实施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

2.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年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在 6 万吨及以上的矿井，由决定关闭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补偿。

3. 对被确定为关闭对象的矿井，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后立即停止生产，并开展关井相关工作。公告后仍私自组织生产，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的，立即予以关闭并不予补偿。

4. 自治区财政根据工作实际，给予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安排专项经费。对有关井任务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关闭矿井数量及一定标准，分别补助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各有关市、县级财政负担。

(三) 切实做好关闭矿井的费用清退。

1. 被关闭矿井已存贮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由安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终止存贮协议。

2. 被关闭矿井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土资源部门清理后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核退,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各种预收费用由收取部门按有关规定退还。

(四) 加强组织领导, 分工配合。为推进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小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组长,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劳动保障厅、安全生产监管局、工商局、国资委、法制办、总工会、广西煤监局、广西电监办等为成员单位。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 承担推进小组的日常工作。各产煤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机构,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研究制定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 密切配合, 分工负责, 共同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其中:

自治区经委依法收回并吊(注)销关闭矿

井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依法收回并吊(注)销关闭矿井的采矿许可证。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按有关规定终止关闭矿井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贮协议, 并协助矿井取回已存贮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广西煤监局依法收回并吊(注)销关闭矿井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工商局依法收回并吊(注)销关闭矿井的工商营业执照。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关闭矿井自治区分担费用的筹措和拨付, 制定关闭矿井补助经费和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对关闭矿井的剩余采矿权价款予以退还; 配合安监部门按有关规定终止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贮协议。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关闭矿井职工特别是国有职工的安置工作, 加强转产职工就业培训。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指导和督促下级公安部门收回关闭矿井剩余的火工用品。

附件: 煤矿关闭验收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煤矿关闭验收标准

一、各产煤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公告关闭矿井的名单。

二、煤矿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撤销开办煤矿企业的批准文件, 煤炭行业管理、国土资源管

理、煤矿安全监察、工商部门分别按规定吊（注）销《煤炭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三、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供应并收回、处理剩余火工用品。

四、煤矿企业拆除矿井生产设备，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供电，拆除供电、通信线路等设施。

五、被关闭的矿井向有关部门上缴开采现状报告、实测图纸等技术资料及地质资料和遗留事故隐患的报告及防治措施。

六、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七、遣散民工或妥善安置从业人员。

主题词：能源 煤炭 整顿 关闭△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广西体育代表团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将于2009年10月16日至28日在山东省举行。为加强对我区参赛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广西体育代表团，现将代表团领导名单通知如下：

团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
副 团 长：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总会计师
洗祖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吴海琴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新 闻 官：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张冬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秘 书 长：吴数德（兼）	
吴数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新闻发言人：吴数德（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代表团△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联络员： 陈绍贵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管理处副处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隆邦超	自治区编办区直机关处 副调研员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邓 敏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综合室 副主任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政务服务 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韦政权	自治区绩效办二处副处长
成 员：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陈柳青	自治区新闻办对外联络处 处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周保旺	自治区文化厅信息办主任
黄小奇	自治区绩效办副主任	莫耘红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秘书处 主任科员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唐立荣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法规 督查处副处长
马红英	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	覃世进	自治区档案局编研利用处 处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副巡视员		
谢可年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黄明初	自治区档案局局长		

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胜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公开△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实施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实施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李植彪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级检查员、 监察专员
副组长：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吴秀永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局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成 员：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傅秋学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罗体承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吴秀永同志兼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实施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北部湾办关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 开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9号

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环保局、工商局、林业局、招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宁铁路局，广西军区、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北部湾办《关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三日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北部湾办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2008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08〕121号），2009年1月13日，海关总署《关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有关事宜的函》（署加函〔2009〕11号），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经营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国务院的批复精神，规划建设好、运营发展好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的带动作用，促进崇左、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乃至广西的开放开发，制定本方案。

一、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的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服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加快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为主要使命，发挥陆路口岸优势，积极参与东盟乃至欧美市场产业分工，努力将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开放度高、功能完善、管理先进、服务便利的全国第一个陆路边境综合保税区，全面提升广西沿边开放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总的原则：多（具备综合保税区的多种功能）、快（加快建设尽早封关运行）、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运营效益好）、省（节约投

资，集约用地）。

1. 合理分区、集约用地的原则；
2. 统筹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
3. 节约投资、尽早运营的原则；
4. 政府投资与市场融资并重的原则；
5. 统筹区内和区外建设，内外协调发展的

原则；

6. 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三）规划建设目标

1. 总体规划目标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5 平方公里。规划分为三期，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1.2 平方公里，二期规划面积 3.00 平方公里、三期规划面积 4.3 平方公里。二、三期视运作适时建设。

2. 一期建设目标

根据《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建设 106.95 公顷（1.07 平方公里，1604.25 亩）。

一期建设要在科学合理安排的前提下，确保 2011 年 3 月竣工，2011 年 6 月通过验收实现正式封关运行。

二、一期实际建设的功能分区和项目

（一）一期功能分区

一期建设分为三个功能区，保税物流加工区、口岸作业区，配套服务区。

保税物流加工区：主要功能包括保税物流、仓储、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贸易、出口加工、商品展示等，面积 55.55 公顷（833.25 亩）。

友谊关口岸作业区：主要由联检大楼、查验区、通道、卡口、电子监管平台、值班用房、停车场以及部分保税仓储设施构成，面积 27.28 公顷（409.2 亩）。

配套服务区：在围网外建设综合保税区服

务中心，保税区规划与产业发展展示大厅、联检部门、保税区劳务及职工公寓、各类金融与商务服务设施。面积 15.45 公顷（231.75 亩）。

此外，建设连接友谊关口岸作业区、保税物流加工区的专用通道一条，占地 8.67 公顷（130.05 亩）。

（二）一期建设的主要项目

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设施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和封关运行的要求，一期共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14 项，其中包括非经营性项目 12 项，经营性项目 2 项。

1. 场地整理工程：对区内场地进行平整、压实面积 1398 亩。

2. 给水工程：改扩建位于卡凤盆地的原有市政供水设施，完善已投入使用的清水池及消毒系统。新建加压泵站 1 座，建设 7700 米供水管网。

3. 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线 5350 米；雨水管线 5100 米；分别在友谊关口岸作业区和卡凤保税物流加工区建设日处理 1500 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截洪沟 4000 米；对溶洞沟渠进行处理。

4. 道路工程：口岸作业区、保税物流加工区范围内的路网及附属设施工程：主干路 3750 米，路幅宽 20 米；次干路 860 米，路幅宽 16 米；支路 4030 米，路幅宽 9 米。

5. 专用通道工程：连接友谊关口岸区至卡凤保税物流加工区专用通道包含道路、桥梁和隧道。道路长 2375 米；桥梁 2 座，左辅山大桥，桥长 201 米；南友高速公路、湘桂铁路跨线桥，桥长 439 米；隧道一座，叫马山隧道 461 米。

6. 办公服务设施：建设联检大楼及值班休息用房、海关监管用房、联检机构现场办公用房；保税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等办公服务设施。

7. 电子信息平台：开发符合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监管要求的口岸便捷通关和符合综合保税区管理要求的网络环境和电子信息平台。

8. 监管设施：包括符合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监管要求的通道、卡口、出入境候检场地、验货场地、监管仓库、监控系统、检验处理场所和设施巡逻道、隔离围网及有关监管设施。并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9. 市政公用设施：（1）卫生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箱、专用垃圾转运车、道路保洁车辆和洒水车；（2）消防安保设施。包括摄像头、自动报警等安保设施及消防设施。（3）绿化工程。包括口岸作业区、保税物流加工区、联检大楼和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范围的绿化。（4）照明工程。包括口岸作业区、保税物流加工区、联检大楼和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范围的照明设施。

10. 防护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场地开挖及建设后产生的地质灾害进行防治,包括：外围坡地及内部平台边坡支护、锚固、生态防护等工程。

11. 驻军营房迁建、友谊镇卡凤村迁建：回建用地征用和场地平整；群众拆迁回建房屋建筑面积 11809 平方米，部队营房拆迁搬迁回建 2499 平方米，包括建设临时用房。

12. 园区内原有通讯、供电线路迁移：迁移经过区内的供电线路和光缆。

13. 供电工程：电源及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变电站,110kV 线路工程,从布龙 220kV 变电站引来；8 回 10kV 线路，各长 7900 米；

14. 信息与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施及线路，提供语音、数字多媒体、宽带通信业务等服务。

（三）一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一期建设估算总投资 99396 万元，非经营性项目投资 73336 万元，经营性项目投资 9400 万元，征地费 16660 万元。需征用土地 101.6 公顷（1524 亩），其中：友谊关口岸作业区需新征 21.93 公顷（328.95 亩），保税物流加工区 55.55 公顷（833.25 亩），专用通道 8.67 公顷（130.05 亩），配套服务区 15.45 公顷（231.75 亩）。此外，还需征地 6 公顷（90 亩）用于搬迁部队和村民的安置。

三、管理体制与组织领导

（一）管理体制

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有关事宜的函》（署加函〔2009〕11 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已经封关运作的其他综合保税区的管理体制设置和运行情况，建议及时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设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方案，建议由自治区编办牵头，北部湾办、崇左市人民政府和联检机构等参与研究提出管委会组建方案，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

（二）组织领导

1. 自治区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开发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牵头协调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有关工作。

2. 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崇左市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指挥部，负责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的日常工作。

四、开发建设经营模式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开发模式，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崇左市人民政府、凭祥市人民政府

分别通过广西崇左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凭祥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负责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

综合保税区的供电设施和通信设施，分别由广西电网公司和广西电信公司等通讯部门投资建设。

五、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一) 由开发建设经营主体通过自筹、借贷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筹措建设资金。

(二) 争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

(三) 通过土地运作筹措建设资金。

(四) 鼓励通过 BT、BOT 等方式筹措资金投入仓库、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 自治区予以资金补助，支持非经营性设施的建设。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补助资金，用于综合保税区非经营性设施建设，不足部分由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措。

六、招商引资与宣传推介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有关事宜的函》（署加函〔2009〕11号），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经营的要求，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要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功能优势，发挥联接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现代生产型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入区发展，尤其要发挥对越及周边东盟国家陆路通道的优势，选择一批适合在综合保税区发展，体现本地资源的项目，为此，应尽早谋划、适时启动综合保税区的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工作，做到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同步推进。

自治区要制定扶持、支持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促进招商引资入区，以保证综合保税区建成后即可运行，发挥效益

见成效。

七、部门职责

自治区编办：负责牵头组织研究提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相关工作；负责审核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公安边防总队研究提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联检机构设置和配备人员编制的方案上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或报批工作，指导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重点产业发展研究。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补助资金的筹措、管理和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用地和凭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报批工作。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指导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报批、施工建设方案的设计及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协调公路规划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道路相互衔接，协助做好出入境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指导、规划和项目有关手续报批。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与进驻综合保税区各查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与自治区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崇左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友谊关口岸总体规划的编制。参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和建设方案的研讨、审定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制订。

自治区北部湾办：作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分期规划、投资建设计划、招商推介等保税区规划和建设工作，与南宁海关、自治区口岸办公室、崇左市人民政府牵头

负责友谊关口岸功能整合总体规划的编制。

自治区环保局：负责指导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环保手续的报批。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指导进驻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企业工商手续的报批。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征用占用林业用地手续的报批。

自治区招商局：负责组织协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推介。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依法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区域内机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区域内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实施管理，协助招商引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外汇政策咨询服务等。

南宁海关：负责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和建设方案沟通衔接，参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和建设方案的研讨、审定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制订，指导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的规划建设，组织开展对综合保税区的预验收，并向海关总署行文申请正式验收，协助做好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验收工作，研究提出向国务院申请综合保税区海关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文件。

自治区国税局：负责做好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入驻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企业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和建设方案的沟通衔接，参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和建设方案的研讨、审定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制订，参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组建。对监管设施和检验检疫办公用房、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行指

导。参与综合保税区预验收。研究提出向国务院申请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文件。

南宁铁路局：负责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跨铁路有关建设项目的报批。

广西军区：与崇左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综合保税区规划范围内驻军的迁建和报批。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做好对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和建设方案沟通衔接，对进入口岸的人员和相关物品进行有效管理，对进入口岸作业的保税区建设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参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研讨、规划，指导做好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和验收工作。研究提出向国务院申请综合保税区边防检查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文件。

崇左市人民政府：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成立之前，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指挥部，负责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招商、管理等各项工作。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公司，通过公司参与综合保税区建设、招商、管理等各项工作。

附件：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一期建设工作
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9/P020090927338259065994.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保税区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 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和规范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为切实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包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采取有效方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指除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本制度所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包括行政机关已确认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和行政机关已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八、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一）政府网站。

（二）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

（三）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报刊、广

播、电视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

（四）其他便于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行政机关一旦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十二、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十三、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制度。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在公开前进行保密审查。行政机关认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宜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十四、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对信息公开存在争议的，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确认。

十五、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十六、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评体系，并公布考评结果。

十七、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违反《条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

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十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制度执行。

二十一、本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试行）

为做好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采取有效方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原则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

三、公开范围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

四、公开方式

(一) 政府网站。

(二) 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

(三) 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

(四)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法律、法规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方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公开主体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开期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机关对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废止的,应当自废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说明。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监督与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纳入本级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条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

八、附则

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 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试行)

为做好各级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是指在社会上传播或散布,与事实不相符,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信息。

二、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发现及时、落实责任、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对涉及本机关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进行确认，难以确认的，报主管部门确认。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职责，承担澄清相关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信息。

四、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发现机制，及时发现涉及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信息媒介的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所管辖信息发布渠道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接受公众反映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渠道。

五、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预案。发现涉及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渠道，及时发布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

六、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除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外，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各级人民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以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八、行政机关未及时澄清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或不作为的，对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九、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适用本制度。

十、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澄清关于社会公共服务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十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试行）

为做好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除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申请受理

（一）受理机构。

行政机关应确定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构，并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二）受理原则和要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申请，符合《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格式文本（包括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行政机关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应当即时登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代理人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三、申请审查

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首先对申请书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包括核对申请人相关信息，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等。

申请书形式要件齐备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08〕125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四、申请处理

行政机关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进行分类处理。

（一）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答复申请人。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详细的查询方法、具体地址等。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可以同时提供。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第三方征求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第三方明确表

示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未在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包括本行政机关在内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或涉及其他行政机关职责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或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八）申请内容不明确，申请书形式要件不齐备的，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进行更改、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书的，作为提交新的申请，重新计算答复期限。

（九）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与其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以不予提供。

（十）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已经答复的，可以不再处理。

五、申请答复

（一）答复期限。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二）答复形式。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

六、费用收取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收费标准依据《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字〔2009〕86号）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七、附则

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

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涉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的

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八、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制度（试行）

为规范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所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活动。

二、备案程序

各级政府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填写《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经本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核，分管负责人签发后报送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部门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填写《备案表》，经本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审核，分管负责人签发后报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三、备案内容

（一）不予公开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标题、文号、密级、生成日期。

（二）不予公开理由。

四、备案复核

申请公开人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提出复核申请的，由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备案表》审核，经审核后发现其中含有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会同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复核，复核后认为确实含有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责令行政机关公开该信息。

五、备案时间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每季度一报，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周完成备案工作。

六、附则

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备案工作，适用本制度。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备案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备案表》

附件：

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 政府信息备案表

单位签章：

时间：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 或标题	文 号	密 级	不予公开理由	同级保密部门 审核意见	备 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 发布协调制度（试行）

为规范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二、多个行政机关联合形成的政府信息，由组织编制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向公众发

布。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

四、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五、行政机关拟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六、拟发布信息机关向该信息涉及的相关

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稿（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发布信息基本情况；
- （二）拟发布信息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七、相关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征求意见稿（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拟发布信息机关书面函复意见。

拟发布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涉及第三方权益，被征求意见机关需再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八、被征求意见机关书面函复同意的，拟发布信息机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书面函复不同意的，拟发布信息机关应当立即指派专人与被征求意见机关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被征求意见机关仍不同意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

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九、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该信息涉及单位、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该领域专家顾问共同研究协商，最终确定该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涉及单位进行确认回复。

十、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开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十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

为及时汇总、掌握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基本情况，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同级政府网站和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场所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二、各市人民政府及区直各行政机关必须于每年1月20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报告。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在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3.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2.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3. 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供政府信息情况；

4. 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
2. 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
3. 接待场所建设、完善、维护及工作运行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四、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本级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行政机关逾期不报告的，由当地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报；拒不整改的，由监察机关根据《条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适用本制度。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 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工作规定（试行）

为规范行政机关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设置的，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

备及工作人员，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的场所。

二、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向当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行政机关列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政府信息均应提供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照《条例》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编制。

四、行政机关应分别向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纸质文本一般应为规范性的正式原件，电子文本必须与提供的纸质原文相一致，并转化为通用的文本文件格式。纸质文件可通过公文交换中心交换或派专人送达，电子文本可通过移动存储设备或电子邮件提供。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做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将修改或者废止信息的全文和目录（含电子文本）分别提供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多个行政机联合形成的，由组织编制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提供。

五、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当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六、行政机关应将该项工作纳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向当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具体事宜。

七、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纳入本级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八、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 信息公开△
制度 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精神，积极稳妥

地推进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化肥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现做出如下决定：

一、放开化肥经营限制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住所，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要有相应的经营场所；企业注册资本（金）、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数额不得少于3万元人民币；申请在省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申请跨省域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满足注册资本（金）、资金数额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从事化肥经营业务。企业从事化肥连锁经营的，可持企业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化肥经营者应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制度，相关记录必须保存至化肥销售后两年，以备查验。化肥经营应明码标价，化肥的包装、标识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化肥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化肥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化肥经营者要对所销售化肥的质量负责，在销售时应主动出具质量保证证明，如果化肥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根据质量保证证明依法向销售者索赔。化肥经营者应掌握基本的化肥业务知识，并应主动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化肥特性、使用条件和方法等有关咨询服务。

三、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扶持。化肥交易市场要建立健全化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肥经营放开后的市场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质检部门要强化化肥生产源头质量监管，加强检查，严厉查处有效含量不足、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强化化肥经营主体监管，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虚假广告等坑农害农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化肥市场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化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的查处。海关系统要严厉打击化肥走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开展农资打假，提高行政效能。要大力普及化肥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维权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要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化肥 流通 决定